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0日院教會核定通過
92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9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以及第6條之升等著作計分方式與升等標準
99年06月18日第96次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100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1條、第2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101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
101年3月30日第109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101年6月6日系務會議遵照第109院教評會附帶建議修正通過第3條「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標準係指領有教育部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為最低標準或符合第四點第六款之規定。」
10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之條文
103年10月17日經社科院第12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3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
104年3月20日第129次社會科學院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108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9日第162次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109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3日第172次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系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本系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以上評審，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師資甄選委員會商討擬定，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專門著作由院依升等規定辦理。

三、本系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越，學術上有重要創作、發明或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標準係指領有教育部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為最低標準或符合第四點第六款之規定。

四、系新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院之規定外，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缺額應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經校長核准。
- (二)公開登報徵求。
- (三)本系師資甄選委員會先審查應徵者之資格及相關資料，並提出審查結果，送系教評會評審。
- (四)本系教評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應徵者試教或座談。
- (五)本校教評會審查表決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為通過。
- (六)經系教評會票決通過之新聘人選若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以文憑送審者，本系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由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五、本系新聘兼任教師，除依本校院之規定外，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缺額應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經校長核准。
- (二)兼任教師由本系教師推薦或公開登報徵求。
- (三)本系師資甄選委員會先審查被推薦人或應徵者之資格及相關資料，並提出審查結果，送系教評會評審。兼任教師送審資料與專任教師同。
- (四)本系教評會審查表決時，應有全體委員二方之一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為通過。
- (五)經系教評會票決通過之新聘人選若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以文憑送審者，本系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

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

(六)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由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六、教師申請升等以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每次以兩年為限。申請案依本系所訂定並經校外審查通過之專業期刊排序表，以及本系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系所期刊排序表校外審查及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一)系應將系期刊排序表送請院教評會推選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核定。

(二)各級期刊論文之計分，依「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著作升等期刊排序表」之規定辦理。

(三)成冊專書：經匿名審查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證明，

外文每本 60 分，中文每本 50 分

(四)專書章節：經匿名審查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證明，

外文每篇 25 分，中文每篇 20 分

(五)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七、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左：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80 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90 分。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新進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左：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90 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30 分。

八、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於申請日期內，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

(二)本系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三)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條系升等標準審查。

(四)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審查時，申請升等教師得列席說明並答詢。

(五)本系教評會審查表決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為通過。通過後送院審議。

九、教師申請升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評審項目及標準評分後加總平均計分：

(一)評審項目

(1)研究：

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2)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1. 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討論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 十、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系教評會及師資甄選委員會審議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十二、數人同時申請升等同一職級而名額有限時，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依在該職級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二)年資相同者，以學歷較高者為優先。
 - (三)年資學歷相同者，以獲得較高學歷較早者優先。
 - (四)前三款相同者，以在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較多者優先。
 - (五)前四款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過去休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期間，計入服務年資；借調期間不計。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